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关于重庆市南川区金色晚年公寓准予变更 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民许准字〔2024〕16号

重庆市南川区金色晚年公寓：

你(单位)2024年4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重庆市南川区金色晚年公寓法定代表人由李冬梅变更为苏仕友。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2024年4月17日